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17號

聲 請 人 黃湘晴

相 對 人 黑浮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高雄市○○區○○路0號

法定代理人 沈耿豪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4年1月15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2,170元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1月15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調解方案為：「1. …資方（即相對人）同意給付勞方等6人如附件所示項目與金額（聲請人部分為10月薪資40,476元、9月薪資補償金1,500元、資遣費20,194元，合計62,170元）…。2. 資方同意於114年1月17日前將上述勞方等6人之和解金額匯入各別勞方薪轉帳戶完竣…。」詎相對人居期未依約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聲請意旨所示之內容，業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卷為證，惟相對

01 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從而，聲
02 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尚
03 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
05 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7 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2 書記官 蔡蓓雅